國立空中大學辦理學生社團幹部研習會注意事項

101.01.05 奉校長核定
109.07.10 奉校長核定修正第肆點第二項、第伍點第二、三、九款
109.11.17 奉校長核定修正第肆點第二項、第伍點第二、三款
111.11.09 奉校長核定修正第貳點、第肆點、第伍點

壹、研習類別與對象:

全校性:各中心所屬學生社團負責人或重要幹部。

各中心:中心所屬學生社團幹部。

貳、參加人數:

全校性：

一、學生:(一)每一學生社團 1 名為原則。(二)次屆接辦中心得酌增若干名。

二、師長:校本部相關單位師長與工作同仁，及中心師長、學務經辦人。(各中心帶隊師長及同仁參加人數原則上為 2 人，並視每年預算多寡考量決定之)。

三、承辦中心支援服務同學:以每 10 人編列 1 人為原則，並視承辦中心實際需求及預算調整。

各中心：由中心自行視情況而定。

參、研習課程架構:

全校性：以辦理 2 天 1 夜為原則。

各中心：自行視經費額度，以辦理 1 日或 2 天 1 夜之研習活動為原則。

肆、實施計畫及預算:

全校性：由承辦中心簽報實施計畫及預算，奉核可後實施。辦理時間，以每學年度上學期舉行為原則。

各中心：由各中心簽報實施計畫及預算，奉核可後實施，每學年度辦理乙次為原則。

伍、預算編列原則：(各項預算，請以撙節經費支出原則編列、支用)

一、交通費:

全校性：學生補助由所屬中心至研習地點中心，以火車自強號或高鐵費用列支，離島以飛機費用列支，花蓮、臺東得比照離島費用列支，(承辦中心及研習所在地學生不予補助交通費)。師長及同仁部分依差旅費標準核實列支。

各中心：學生以自行負擔為原則，或由中心編列租車預算。

二、住宿費：依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（構）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（習）會管理要點」及「學生參加會議、活動及比賽旅費支給標準」為原則編列。

三、餐費：依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（構）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（習）會管理要點」為基準編列。

四、保險費：學生每人保額以 100 萬元為原則(如另附醫療險不得超過 10 萬元)，以實際保費核實編列。師長及同仁部分依「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」第 7 條規定，各機關學校不得再為其人員投保額外保險。

五、活動場地費：視各活動地點所定價格而定。

六、活動場地佈置費：視各活動地點需要而定。

七、講義資料費(活動手冊及相關資料、名牌等)：以每人 100 元以內為原則。

八、交通車租費：視實際市價核實編列。

九、專題鐘點費：依授課講座鐘點費（校外專家學者每小時 2000 元，校內師長每小時 1000 元）或依一次出席費 2500 元，擇一核實編列。

十、雜支費（文具、郵資等)：以每人 100 元以內為原則。

陸、本注意事項，簽奉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